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发行人概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股权结构.....	6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9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1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11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
（四）发行数量.....	11
（五）锁定期安排.....	12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2
（七）发行前后控制权变化情况.....	13
（八）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13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13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8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19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高鸿股份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研究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庆亚、交易对方	指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高鸿鼎恒、标的公司	指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本保荐书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南京庆亚购买高鸿鼎恒 41.77%的股权，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高鸿鼎恒 41.77%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保荐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84 号文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27,542,99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标的资产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过户至高鸿股份名下；同时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77,7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配套融资共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13,377,775 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7,542,993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完成登记手续；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华融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具有保荐人资格。华融证券认为高鸿股份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证券代码：000851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91,364,260.00 元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董事会秘书：王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027507

税务登记号码：520181214426154

组织机构代码：214426154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010-62301900

经营范围：

多业务宽带电信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股权结构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以黔体改股字（1992）26 号文批准，由中国七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六砂轮厂（现已并入七砂集团）及贵州省电力工业局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20 日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人民币 6,252 万元。

2、1995 年分红送股

1995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法人股 10 送 1 派 0.59 元现金，内部职工股 10 派 1.70 元现金。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731.53 万元。

3、1995 年增资扩股

1995 年 9 月 6 日，经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会议决议，并经贵州省体改委以黔体改企字〔1995〕9 号文批准、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黔国资综评确〔1995〕103 号文确认，股份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七砂集团以其下属的磨料生产线等经营性资产及第七砂轮厂进出口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对股份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99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1997〕151 号文审核批准，并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75 号文审核批复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深诚验字〔1998〕第 03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股本总额增加为 17,300 万元，募集资金 16,335 万元。

5、2000 年送股

公司于 2000 年向所有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共送股 5,190 万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490 万元。

6、2003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3 年 5 月 12 日，经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人将所拥有的贵州七砂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七砂进出口公司”）100%权益及应收款项、房产设备等资产与电信院及大唐电信分别持有的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及 3.165%的权益进行置换。

2003 年 5 月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名称由“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1202072，法定代表人：付景林，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90 万元。

7、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过户完成

2005 年 3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351 号文《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达众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6,728.341 万股国家股中 5,282.8491 万股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1,445.4919 万股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电信院持有本公司 5,282.84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4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45.49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3%。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8、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6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对价股份。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简称变更为“G 高鸿”。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4,742	65.5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17.60	55.21%
国家股	232.99	1.04%	国家股	-	-
国有法人股	11,449.26	50.91%	国有法人股	8,967.48	39.87%
社会法人股	3,059.7	13.60%	社会法人股	3,450.12	15.34%
二、流通股份合计	7,748.00	34.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72.40	44.79%
三、股份总数	22,49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2,490.00	100%

9、发行人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2 月 27 日证监发行字[2007]41 号文核准，2007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00 万元。

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22,490 万股增加至 25,990 万股。

10、发行人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09]1168 号文核准，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包括电信院在内的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7,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910 万元。

以上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290 万股。

11、发行人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90 号文核准，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向包括电信院在内的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8,3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2,020 万元。

以上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594 万股。

12、发行人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7 号文核准，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向包括

电信院在内的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68,174,260 股，发行价格 7.65 元/股。

以上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411.4260 万股。

13、发行人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国资厅分配[2014]400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备案，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9,136.4260 万股。

14、发行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注销情况

2016 年 6 月 2 日，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冯婧等 7 名被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份数总将减少 18 万股。目前，本次回购注销正在办理中，公司总股本仍为 591,364,260 股。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8,302.32	14.04
曾东卫	848.62	1.44
李伟斌	770.06	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	1.18
叶军	624.67	1.06
张岩	322.79	0.55
李昌锋	304.03	0.51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9.49	0.49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49	0.49
王世成	266.46	0.45
合计	12,717.93	21.51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218 号、信会师报字【2015】710208 号、信会师报字[2016]710368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7,500,130,958.05	6,487,796,149.73	6,176,831,960.60	5,532,242,273.60
总负债	4,502,447,462.62	3,602,833,640.33	3,438,228,129.62	3,170,115,30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7,683,495.43	2,884,962,509.40	2,738,603,830.98	2,362,126,96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2,661,277,972.83	2,618,371,545.25	2,515,681,693.96	2,158,988,045.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464,574,987.56	7,424,912,315.65	7,080,629,879.50	6,211,789,477.89
利润总额	54,171,710.50	161,505,290.58	131,515,854.15	107,715,849.04
净利润	39,369,818.31	117,056,954.67	100,739,454.44	76,356,11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7,035,611.09	85,388,001.61	56,405,678.71	52,438,983.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08,719,972.97	633,101,586.39	-354,300,790.65	156,939,64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13,083,000.64	-613,953,678.64	-163,811,861.23	-519,419,31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32,848,749.88	328,101,479.21	6,038,847.87	321,831,67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288,954,223.73	347,249,386.96	-512,073,804.01	-40,648,000.0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7	0.1444	0.1045	0.1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0250	0.1104	0.0717	0.017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净资产（元）	5.07	4.88	4.63	4.58
资产负债率	60.03%	55.53%	55.66%	57.3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持有高鸿鼎恒 41.77%股权的南京庆亚；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韦光宗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60 元/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0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等于本次发行底价。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计算。高鸿鼎恒 41.77%的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1,949.8730 万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的评估值为 34,050.904 万元，交易价格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为 31,949.87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60 元/股和交易标的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南京庆亚发行股份数量为 27,542,993 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3,377,775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股份 (股)	申购金额 (元)	获配金额(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2	韦光宗	2,586,206	30,000,000.00	29,999,989.6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569	16,000,000.00	9,182,200.40
合计		13,377,775	162,000,000.00	155,182,190.00

本次交易共计发行 40,920,768 股。

(五)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部分交易对方曾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承诺方	锁定期
南京庆亚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本公司承诺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50%；限售期满 24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80%。 前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韦光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518.2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182,19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七）发行前后控制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3,023,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4%，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3,023,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高鸿股份股本总数为 632,105,028 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9 号），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016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关于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备案程序

高鸿股份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79 号），并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资产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45 号），以确保购买资产的价值

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上述评估报告均履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或通过，高鸿股份先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取得其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就两次评估下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四条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国有股东，应适用《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以下简称“125 号文件”）的规定，125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以下材料……”中不包括资产评估报告。

此外，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9 号）文件内容如下：根据 125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267,130 股 A 股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鸿股份总股本不超过 645,631,390 股，其中电信院持有 83,001,93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2.86%”，批复内容未涉及收购资产经济行为。

4、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75 次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领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 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2、依据经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华融证券适当核查，华融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序号	事项	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健全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财务顾问主办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事项，并发表意见	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谢金印、王茜雯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556350

传真：010-85556405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高鸿股份委托，华融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融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华融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华融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华融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华融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祝献忠

项目主办人： _____

谢金印

王茜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0 日